

经济学家王小鲁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

提高央企上缴“红利”比例 应让更多百姓从中受益

备受关注的提高央企上缴“红利”比例一事终于有了确切的消息。财政部日前正式发文,宣布经国务院批准,将从2011年起扩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并适当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专家建议,提高央企上缴“红利”比例应让更多百姓从中受益。

□新华社记者 韩洁 徐蕊

变化

明年起,央企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将适当提高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从明年起,教育部所属623户企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所属21户企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直属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文化部直属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公司、中国文化传媒集团公司、中国动漫集团公司,农业部直属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公司、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以及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和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两家中央管理企业将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

同时,从2011年起,我国将适当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收取比例类型由原先三类调整为四类,具体收取比例为,第一类缴纳企业税后利润的15%;第二类缴纳企业税后利润的10%;第三类缴纳企业税后利润的5%;第四类免交国有资本收益。

在财政部公布的企业分类名单

中,记者看到,中国烟草总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国家电网公司等多家“国字号”电力企业以及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15家大型企业被列为第一类企业;而中国铝业、中国有色、宝钢等78家企业被列为第二类企业。

分析

积极信号在释放,应让更多百姓从中受益

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此前我国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过低,此次提高收缴比例释放出遏制央企盲目投资、加快央企结构调整的“积极信号”,期待上缴的央企“红利”能更多用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让更多百姓从中受益。

“提高央企上缴利润的比例迈出了我国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改革的重要一步,”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王小鲁说,央企向国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就是央企给“股东”的“红利”,收缴的“红利”应该纳入公共财政,让更多百姓收益,因此分红

比例不应该太低,尤其对于资源性和垄断性行业而言。

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指出,从此次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分类上看,除了将一些垄断性央企如电网企业纳入其中外,还将一些市场准入门槛很高的企业,如出版业和广播电影业企业也纳入进来,这些企业进入门槛高,市场竞争压力小,收益也高,有必要提高收取比例。

背景

最初设定的三类征缴比例一直被认作过低

我国是从2007年9月开始正式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当时国务院发布《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结束了国企、央企“利润独享”的历史。

所谓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但改革之初,财政部、国资委定下的试行范围,仅包括国资委所监管企业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金融企业和铁路、交通、教育、文化、科技、农业等部门所属中央企业均未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

对于最初设定的三类征缴比例,一直以来很多专家认为过低。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安体富认为,改革开放后,很多行业的央企利润大幅增加,企业管理层收入也很可观,却一直没有履行上缴“红利”的责任。如果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初期将比例定得低有助于顺利推进改革,那么随着试点的推进,国家应逐步提高征收比重。

在今年11月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会议在肯定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三年改革成效的同时,决定从2011年起扩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同时,兼顾中央企业承受能力和扩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适当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

不过采访中专家们也表示,从此次提高央企上缴“红利”比例的幅度看,相对于今年中央企业利润总额有望超过1万亿元的规模而言,明年向央企收取的国有资本收益比例仍不算高,还应随着改革推进进一步提高收取比例。此外,应尽快将金融类国有企业也纳入收缴范围。

王小鲁建议,即使改革不能一步到位,提高央企上缴“红利”比例应是一个持续推进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国家应强调国有资产收益“全民所有”,应该将收取的“红利”纳入公共财政,突出解决社保覆盖不全、公共服务不到位等公共事业薄弱环节,让国有企业利润和国家资源收益更好地为人民谋福利。

相关语录

“上缴的多了,央企自己留下来的就少了。这也有利于规范央企经营,免得央企手头钱太多了花不掉,结果去盲目投资,比如前两年一些央企大肆进入房地产行业,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经济学家王小广说

“央企不能仅仅考虑经济效益,更要考虑社会效益,“作为全民企业,央企应该为国家多作贡献。国家可以把央企上缴的红利用来充实社保基金,搭建公共研发平台,推动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

——国资委研究中心咨询部部长张春晓认为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谁说增白剂缓刑一年是“必要”的?

面粉增白剂的去留已争论了十年之久。现在,这场争论的结果已逐渐清晰:面粉增白剂的“死刑”已定,但还不能立即执行,而可能是“缓刑一年”。12月30日的《新京报》报道说,卫生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虽然征求意见显示,消费者都不愿再接受面粉增白剂,但按标准使用面粉增白剂不会对人体产生危害,所以,一年过渡期是必要的。

我充分理解卫生监督局的良苦用心:马上撤销面粉添加剂会给相关企业带来巨大损失,这位负责人也说了,征求意见显示:

面粉生产厂家和增白剂厂家都是反对禁用增白剂的。所以说,大家吃面粉添加剂几十年了,再多吃一年也无妨嘛!但我也看得出,卫生部监督局是矛盾的——既然对人体无害,何必“缓刑一年”,应当直接“无罪释放”啊!显而易见,卫生部监督局对面粉添加剂无害的立场并不坚定,而是设置了“按标准使用”的前提。但卫生部门自己也承认,均匀添加增白剂是很难的。

方舟子说:动物实验未发现过氧化苯甲酰对生殖、发育有不良影响,也没有证据表明它是致癌物;所谓长期服用“会造成苯慢

性中毒”,并没有科学文献支持。这话很不严谨——没有“证据表明”,“没有科学文献支持”,我们也可理解为:根本没人拿过过氧化苯甲酰的实验,获得它完全无害人体健康的证据与科学文献。何况,主张过氧化苯甲酰有害的专家也多得,譬如专家认为,面粉添加剂还原产物苯甲酸要在肝脏内解毒,会加重肝脏负担,对肝功能障碍者可能成为导致肝癌的叠加因素。我们为何一定不能相信这种“有害论”呢?

在面粉增白剂有害与无害相持不下的背景下,选择拒绝食用,才是正确的选择。现在,卫生部决

定取消面粉添加剂,我们可理解为是在理论上默认了面粉增白剂有害人体的可能性,否则就没必要取消。既然如此,留下一年的缓冲期对民众就是不公平的——民众有必要拿饮食的安全感,为企业埋单吗?请注意,卫生部监督局就相关议题公开征求民意之后不久,网络民意调查已经显示,超过九成的受访者反对面粉增白剂。如今征求意见结束,消费者都赞成马上禁用,有关负责人却强调一年过渡期是必要的,既然如此,征求意见还有什么意义呢?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新著《异论中国》问世)

公民发言

处决曾锦春 为何不是注射死刑

12月30日,长沙市中院对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郴州市原纪委书记曾锦春验明正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12月30日《红网》)曾锦春执行死刑,罪有应得。但“执行枪决”而不是注射死刑,这就有点怪了。

虽然同样是死刑,但枪决和注射死刑大有区别。最起码,注射死刑的痛苦程度会大大减小。所以,“杀人恶魔”熊振林被枪决前还要求“用药物注射”,因为“用枪打很疼”。

虽然曾锦春罪有应得,但他完全不应该执行枪决。因为湖南省是我国推广注射死刑最早的省份,至2004年,湖南对死刑犯已经全部执行注射死刑。现在,同样的长沙中院,怎么对曾锦春就不能注射死刑呢?难道因为曾锦春的罪行很让上司恼火?难道要让贪官死得痛苦、难看,不枪决不足以平民愤?想不通。

再来看看曾引发质疑的死刑“待遇”不一致问题。2004年2月,安徽省原副省长王怀忠和杀人狂杨新海几乎同时被执行死刑,但王怀忠“享受”了注射死刑,而杨新海却是押赴刑场执行枪决。官方解释说,王怀忠是在济南执行死刑的,这里具备了注射死刑的条件;而杨新海死刑的执行法院不具备注射死刑的条件。谁知话音刚落,冰毒王徐敏新被济南中院判处死刑,依然是绑赴刑场执行枪决。那么,具备了注射死刑条件的济南,为什么不让他徐敏新“享受”注射死刑呢?现在的问题反过来了:贪官曾锦春怎么会“执行枪决”呢?

我们反对注射死刑成为贪官的特权,但也不能走到另一面:反而对贪官不实行注射死刑。我的看法是,全国应该统一规定,全部实行注射死刑。即使暂时无法实现的地区,也该把死刑方式的选择权交给犯人,而不是由法院裁定,随意地予取予夺。所以,我真的很想问一下长沙中院,曾锦春的死刑方式是如何“裁定”的?(殷国安)

热点纵论

让孩子们自己去芜存菁吧

山东省教育厅发出通知,称各地中小学由于甄别不够,让一些带有糟粕性的内容流入校园,扭曲了学生的价值观。通知要求慎重选择学习诵读内容,不可不加选择地全文推荐如《三字经》等内容,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12月30日《山东商报》)

《三字经》等经典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载体,经典诵读,确有一个去芜存菁的问题。但教育部门以行政命令形式禁止中小学推荐全文诵读《三字经》等,却失之生硬。这显然是把具体经典割裂成两部分,一部分是精华,一部分是糟粕,纯而又纯的精华,就提倡诵读;被甄别出来的糟粕,就一禁了之。问题是,谁来认定什么是精华、什么是糟粕呢?

其实每一种经典都是一个整体,往往是一个传统价值体系。对其进行非此即彼的分类,给这一部分安上精华的标签,断

言那一部分纯属糟粕,这根本就不现实。就拿《三字经》来说,全文仅仅1100多字,但从人性论说到人生观、价值观,包含的传统文化、传统价值信息非常丰富。如果非要只读“精华”,不读“糟粕”,零零碎碎的,《三字经》就不成其为经典了。这种想法,跟以前编辑出版所谓“洁本”的思维是一脉相承的。

当代学生的阅读与学习具有自主的特点。所谓“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其实是一种对待传统文化的认识论,认识的前提是接触、感知和了解,要正确认识传统经典和文化,就应当首先接触、阅读、理解传统经典。只有全文阅读,才知道精华在哪里、糟粕在哪里,然后采取批判的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并且,这种筛选的权利应该完全掌握在孩子自己手里,广泛阅读、自由吸收,这才是教育的本义。(杨于泽)

公布公车数量值得期待

我国发布首份反腐白皮书,中纪委秘书长吴玉良披露,中央即将出台有关公车配备使用的新规定,他继而说道,那时“我可以把全国公车的详细数量和需要减少的数量告诉你。”

(12月30日《北京青年报》)

前几天北京市民要求公开公车数量,相关部门却表示“很敏感”。与之相比,吴秘书长很大度,未把这个问题看得很神秘,希望吴秘书长说话算数,满足人们对公车数量的强烈“好奇心”。

公布公车数量和消费,本就是政府的责任。让公车在“玻璃缸”中运行,可以满足大家的知情权、评判权、监督权。先说知情权,公车是用公款买、公款养的,纳税人当然有权知道买了多少车、花了多少钱,公车数量成机密,岂不等于多了主人钱袋子,却不让人知道钱是咋花的?天底下有这个理吗?再说评判权。公车每年吃

了多少财政一直是个谜,不久前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和统计局算是公开了一回数据,说我国党政机关公车消费支出每年约1500亿至2000亿元,不包括购置新车。可究竟是1500亿还是2000亿呢?差额何以高达四分之一?就算权威吧,每年花这么多银子,多不多?该不该?浪费了多少?可时至今日,未见一地敢于毫无保留地公开公车数量及消费,目的很清楚,是跟大家玩弯弯绕,有意避开纳税人的评判与监督。

再说监督权。公车消费必须纳入公众的监督,这是毋庸置疑的,公车不透明,监督就是无靶之箭。党政机关该配多少公车?公车消费该是什么标准?只有让大家清楚知道现在的公车状况,才能进行评判和监督。监督的前提是信息透明,因此公布公车数量越早越好,越快越好,并且,公车消费账单也应该一并公开。(尹卫国)